

二〇二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分配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发展国际学校

意向表达 — 常见问题

問一.	谁可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就两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表达意向?
答一.	所有香港或海外的办学团体及其他有兴趣和具能力在香港以自负盈亏形式营办国际学校的人士，均可就两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表达意向。在回复表格上签署的回应团体，应是日后实际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 / 营办团体。该团体须有能力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租约 / 土地契约，以获分配有关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申请团体须根据相关的香港法例，获取 / 能获得 <u>注册公司资格</u> 和 <u>豁免缴税资格</u> （详情请参阅「 <u>回应团体须知</u> 」的 基本要求 1(g) ）。
問二.	如我在香港未注册成立公司及 / 或未获取豁免缴税资格，可否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表达意向?
答二.	可以。回应团体即使在现阶段未能符合此项要求，其申请不受影响。然而，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时，申请团体须提供文件证明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已就取得所需资格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有兴趣的团体应仔细阅读「 <u>回应团体须知</u> 」的 注 7 及注 8 ，并应自行寻求法律意见，以决定于回复表格上签署的回应团体为何。
問三.	合伙企业或公司集团可以成为回应团体吗?
答三.	可以。不过，有兴趣的团体应指定一个回应团体，于获成功分配后，作为在有关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开办学校的实际办学团体 / 营办团体，并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租约 / 土地契约。
問四.	私人公司能否与海外国际学校合作，共同表达意向?
答四.	可以。请参考 问答三 。
問五.	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是否只供现有的办学团体参加?
答五.	不是。不过，在政府拣选最合适的办学团体时的考虑因素将包括良好往绩和申请人能否证明有营办国际学校的经验及专业能力等。

問六.	回应团体须符合哪些基本要求以获邀提交详细的办学计划书？
答六.	<p>申请团体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p> <p>(a) 须分配最少 70% 学额予非本地学生；本港现有的国际学校如申请扩充营运，须分配全校的 70% 学额予非本地生（即包括所有现有校舍，以及经本计划获分配的新校舍）。</p> <p>(b) 须开办适合国际学校的非本地课程；</p> <p>(c) 营办一所提供小学、中学或中学暨小学班级的国际学校；</p> <p>(d) 须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政府不会提供任何经常资助或非经常补助金（惟以私人协约方式获分配用地的办学团体在提出申请后或可获政府提供免息贷款，以重建在用地上的校舍）；</p> <p>(e) 须承诺在使用有关用地上，自费进行所有必须的技术评估及措施；</p> <p>(f) 须预留款项，金额不少于该新成立国际学校 / 校舍每年学费总收入的 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及 / 或其他经济上的援助；</p> <p>(g) 有关的学校及其办学团体均须为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有关的办学团体和学校亦须根据现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如适用））或其他条例注册成立；以及</p> <p>(h) 须开放校舍及设施供政府及社区使用。</p> <p>（详情请参阅“回应团体须知”的基本要求 1(a) – (h)）</p>
問七.	是否必须提交总领事馆及 / 或商会的推荐信？
答七.	<p>不是。回应团体于意向表达阶段<u>无需</u>提交总领事馆及 / 或商会的推荐信。在下一阶段当教育局提出要求时，申请团体才须提交相关的推荐信。具体来说，只有在开办任何须获有关国家教育当局批准或发出相关证书的<u>国家课程</u>时，才须提交有关总领事馆及 / 或商会的推荐信。</p>
問八.	国际学校可否开办内地课程作为其中一个非本地课程？
答八.	<p>不可。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目标是提供国际学校学额，以应付对其他非本地课程的需求。提供香港特区本地课程以使考生报考香港中学文凭试或中国内地课程以使考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计划书，不会获得考虑。为免生疑，申请者可在建议的课程中加入中文或采用中文作为教学语言。</p>

問九.	为何分配最少 70% 学额予非本地学生的规定适用于现有国际学校在香港的所有校舍，而非只适用于新校舍？
答九.	政府一直致力支持国际学校体系的蓬勃发展，主要满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资而来港居住的家庭，对国际学校学额的需求。有关规定符合上述政策目标。
問十.	现有在港的国际学校须在新校舍沿用现有校名吗？
答十.	是，如获分配的空置校舍 / 建校用地将用于扩充有关国际学校的营运（即新增一个校舍），新校舍须沿用现有校名。反之，如现有国际学校的办学团体决定成立一所全新的国际学校，该新校须以一个与原校 <u>不同</u> 的新校名注册，并使用 <u>新的</u> 学校注册编号。教育局保留一切权利，以接纳 / 批准新学校的任何拟议校名。
問十一.	现有在港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可否透过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扩充营运吗？
答十一.	对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感兴趣的现有私立学校办学团体，可以表达意向，成立一所全新的国际学校而非申请扩充营运。
問十二.	为何成功申请团体是次可获「拆卸及重建」的发展选项？
答十二.	有见相关空置校舍的楼龄分别为约 40 年及 65 年，我们不排除一些学校营办团体或会因应资源及其他考虑因素，打算拆卸现有建校用地上的构筑物，以重建新校舍。
問十三.	(i)象征式租金和(ii)象征式地价的金额（以港币计算）为何？
答十三.	在是次校舍分配工作下，我们将为成功申请团体提供象征式租金（如采用「租用及翻新」的发展选项）或象征式地价（如采用「拆卸及重建」的发展选项）。象征式租金 / 地价低于市值租金 / 地价，其金额视乎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前的政策而厘定。

問十四.	将兴建的新校舍有没有高度限制？				
答十四.	<p>就「用地 1」而言，其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限制为 8 层。「用地 2」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度为主水平基准以上 51 米，或不得超过现有建筑物高度，以较高者为准。在上述从城市规划角度而厘定的高度限制外，任何即将构建的校舍，均须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教育规例》（香港法例第 279A 章）下的高度限制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595 1415 887"> <tr> <td data-bbox="368 595 443 645">7.</td> <td data-bbox="443 595 1415 645">学校的高度限制</td> </tr> <tr> <td data-bbox="368 645 443 887"></td> <td data-bbox="443 645 1415 887"> <p>除天台操场四周的护墙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 但常任秘书长可参照消防处处长的意见，以书面通知而授权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实际高度则按通知内所指明者而定。</p> </td> </tr> </table>	7.	学校的高度限制		<p>除天台操场四周的护墙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 但常任秘书长可参照消防处处长的意见，以书面通知而授权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实际高度则按通知内所指明者而定。</p>
7.	学校的高度限制				
	<p>除天台操场四周的护墙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 但常任秘书长可参照消防处处长的意见，以书面通知而授权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于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实际高度则按通知内所指明者而定。</p>				
問十五.	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时间表为何？何时公布结果？				
答十五.	<p>意向表达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截止。符合基本要求的回应团体会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获邀在三个月内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本局或会在校舍分配工作阶段安排申请团体进行实地视察。夹附详细办学计划书的申请将交由本局及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批。获遴选的申请团体或会获邀进行面试。视乎收到的申请 / 详细办学计划书以及面试团体的数目，本局计划于 2025 年公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p>				

基础建设，国际学校及统计分部
教育局
2024 年 1 月